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1 年	原定日程	修正後日程
1 月 17 日 (星期一)	1. 代表報到。 2. 議決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專案報告。	同左
1 月 18 日 (星期二)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1) 鄉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 (2) 一般提案。 2. 鄉政探討。	下鄉考察。
1 月 19 日 (星期三)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1) 鄉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案。 (2) 一般提案。 3.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 5. 閉會。	同左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李代表亞倫。

六、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陳課員冠穎、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三)易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子龍、副總經理張雅艾、技師曾易倫。

七、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十、變更議事日程動議(如附件)

提議人：古宗勳副主席。

附議人：陳榮華代表、潘義輝代表、王彩華代表、莊期文代表。

決議：同意。(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十一、報告事項：略。

十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三、專案報告。

報告人：易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子龍，報告內容如附件。

十四、散會：上午11時45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三、考察地點：滿州鄉永靖村納骨塔。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李代表亞倫。

六、列席人員：(一)滿州鄉公所張秘書成森、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請假代表：李代表亞倫。

六、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清潔隊潘隊長聖賢、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

(1)第一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決議：逕付二讀。

(2)第二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3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動議：繼續進行三讀。

附議：古副主席宗勳、王代表彩華、莊代表期文。

決議：通過。(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3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三讀會

案由：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5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3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二)一般議案

案由：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6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十、閉會：上午10時40分。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農業類	1	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說明	本所執行「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多年，為提升補助效率並防杜弊端，於110年度提案修正，惟因諸多因素未獲貴會審議通過，復於110年度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中再次提案時，認本條例已不適用現今時空環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提案廢止。						
辦法	本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廢止後，由本所依法相關規定續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1300293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所欲處理鄉民承租鄉有地及廢止本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故懇請貴會召開臨時會審議相關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本所為增進人民福祉，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自治事項相關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期間經歷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

本所執行本條例多年，為提升補助行政效率、防杜弊端並利本條例更為便民之效，曾於110年度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再次提案修正，未獲貴會審議通過，復於110年度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中再次提案時，認本條例已不適用現今時空環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提案廢止。

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

107年7月25日滿鄉觀字第10730895900號令訂定發布
107年8月1日屏府農產字第10727875900號函備查
109年6月1日滿鄉觀字第10930681500號令訂定發布
109年6月8日屏府農產字第1092066920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農民、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減輕農民負擔，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土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設籍本鄉者。

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時間須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第四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由滿州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執行。

第四條之一 補助範圍為座落於本鄉轄內各地段之土地。

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以申請土地之實際種植面積計算，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有機肥料三十二包、化學肥料四包。

二、每包有機肥料及化學肥料分別補助新臺幣二十三元及五十元。

三、土地種植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依比例計算補助包數(包數計算之整數，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同一年度，申請人申請補助土地面積以十公頃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申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

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

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六、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七、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

申請人須備齊前項文件，始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應注意事項：

一、同一申請土地，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代耕人)於同年度同一次申請時，以承租人(代耕人)為補助對象。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該地尚未出租或委託代耕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土地若為共同經營或多人持分者，則依土地持分比例計算補助額度。

三、申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實際從事耕作，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者。

(二) 參加造林計畫等補助項目有案及田間種植田菁、太陽麻及其他綠肥作物者。

(三) 申請土地同一年度已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屏東縣政府之各項肥料資材補助者。

四、若於核定後查知申請土地有前款情形，本所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並予追繳。

第八條 本所得視當年財源狀況，核定補助每筆土地每年一次或二次，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期間如下：

一、第一次為每年一月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次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勘查及審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抽(勘)查：由農會就申請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之土地，抽選土地筆數十分之一進行實地勘查，最低不得少於二十筆。抽查後將勘查結果造冊(附件三)，並填具農會抽(勘)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一)，併同抽(勘)查結果清冊送本所備查。

二、抽(復)查：本所依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及抽(勘)查結果清冊，隨機抽查十分之一，最低不得少於五筆，勘查後由本所填具抽(復)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附件四之二)，並通知農會復查結果。倘抽(復)查不合格率達百分之二十者，應由農會重新辦理抽(勘)查。

前項審查及現地勘查若遇申請人及土地等資格條件於本條例未載明者，則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條 經農會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由申請人自行購買肥料。(售價直接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扣除補助額度)。

經本所抽(復)查合格後，農會應填具肥料補助印領清冊(附件五)並彙整申請資料等，據以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如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肥料轉售，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並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屏東縣滿州鄉農民購買肥料補助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戶籍遷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遷出後最後遷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申請土地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文件審查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肥料種類及面積	肥料種類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及金額	種植作物								
	種植面積(公頃)								
	補助種類								
	補助包數								
	補助標準 (元/包)								
	補助金額(元)								
合計(元)		新台幣_____元							

註：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計算至小數第1位、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單筆土地之申請面積及補助種植面積不足0.1公頃者，以0.1公頃計之。

受理人：_____ 勸查人：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構)首長：_____

附件二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申請 年第 次肥料補助，
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

此致 滿州鄉公所(農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屏東縣滿州鄉 年第 次 肥料補助抽勸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						
					單位：	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勸)查情形				
申請農民數 (A)	申請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主辦人

單位主管(供銷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四之二

屏東縣滿州鄉 年第 次 肥料補助抽勸查農民實際種植情形報告表						
					單位：	人數/筆%
申報情形		抽(勸)查情形				
申請農民數 (A)	申請筆數 (B)	抽查筆數 (C)	抽查比率 (C/B)	相符筆數 (D)	不相符筆數 (E)	不相符比率 (E/C)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農業類	2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說明	<p>一、依據本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略以：「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先以敘明。</p> <p>二、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提出門牌證明書以茲證明占用部分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多年，現向本所提出鄉有土地承租申請書有意承租旨揭地號土地。</p> <p>三、依本鄉鄉民代表會110年12月27日第11030100400號函，將出租面積修正為代表會最後決議之面積；即實體房屋占用之面積165平方公尺，且為一年一約。</p> <p>四、依據屏東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基準第2點規定，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使用分區，一律按放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本案原先占用面積為165平方公尺，故年租金為660元(80元/平方公尺*165平方公尺*5%=660元)。</p>						
辦法	本鄉有土地承租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擬請恆春鎮地政事務所依上開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辦理相關土地分割業務，本所亦將續辦土地承租簽約等相關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滿州鄉鄉有耕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鄉有耕地出租、標租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土地之標示：

土地標示： 滿州 鄉 射麻裡 段 小段 78-11 地號

面積 165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 區。

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

位置如附圖(附件一)。

第二條 使用用途：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用途使用。

第三條 承租期間：

一、自民國111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計1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且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期滿承租契約即行終止，如欲續租另訂契約。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續租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得續租，續租期仍為1年且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租金：

年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一年一次繳納)。

本約租金每年新台幣660元整。

第五條 租金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1年計收，首期租金應於簽定租賃契約時繳納。

乙方應於每1年之首月15日前將1年租金，繳至本所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租賃地使用：

- 一、租賃期間由乙方負責土地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意外等義務，如違反此項義務致土地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保持所租用土地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汙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約所定土地，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乙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乙方如需於租賃土地上設置或改裝設施時，需提出相關修繕等計劃，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使得施工，並不得有損害及減損原有土地利用價值之情事。前述之設置或裝修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 五、若乙方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地上物須得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項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 六、乙方經甲方同意後，不得將租賃物部分轉租予他人使用。
- 七、乙方應依標租用途使用租賃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租約：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三)使用內容與公告容許項目不符者。
 - (四)私自轉租、分租及頂讓，轉讓他人者。
 - (五)二次租金未繳者。
 - (六)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房地或其他設備，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者或改善。
 - (七)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裝修建而不拆除或回復原狀。
 - (八)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十)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違反第(二)、(三)、(四)、(六)、(七)及(九)目而終止租約者，已繳納之未到期租金視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違反第(五)目而終止租約者，所積欠之租金將於1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七條 稅捐及費用：

本約出租之土地，應繳之稅捐、工程受益費及水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返還土地：

本契約租賃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或甲方指定之日，除甲方同意以現狀點交外，無條件負責清除回復原狀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逾期未清除之地上物，均視為廢棄物，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清除完畢。

契約關係消滅後，如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土地者，乙方除應按租金費率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除本所提供之設備外，租賃標的應以良好狀態騰空返還為原則，如有附加權利應註銷(如營業登記、戶籍遷住等)及應繳清各項租賃標的使用之相關費用(如稅捐、水電瓦斯等)。

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土地而未返還或應給付之租金、違約金未給付，均同意逕付強制執行。

乙方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

第九條 退租：

乙方於租賃期間屆至前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預定終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租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使用時，得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租金。

二、因甲方因第七條第七款第一目必須收回時，得終止租約，並無息退還已繳納而未使用期間之租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及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死亡、與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承人欲繼續租用土地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手續，逾期未辦理，乙方之繼承人或繼承人應按逾期天數，支付當月租金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並記載於變更記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鄉長 余增春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電話：(08)8801105轉407

乙方 承租人：謝淳雅

身分證字號：P2*****4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號

電話：09*****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訂 立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10年04月27日

稅籍編號	24030655000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水輝	土地坐落	屏東縣滿洲鄉永靖村荳蔻公路36號	地籍地號	P222669704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年類	110	
通報地址	屏東縣滿洲鄉永靖村荳蔻公路36號											
層次	序	構造別	建築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租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68.70	1,000	03901	70					
1	B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17.80	200	06201	47					
				合計	86.50			1,500				



一、本資料係由地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如有錯誤，請逕向地籍課查詢。
 二、本證明書係根據地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逕向地籍課查詢。
 三、本證明書係根據地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逕向地籍課查詢。
 四、本證明書係根據地籍資料系統自動生成，如有錯誤，請逕向地籍課查詢。

承辦人員：陸○

RLRP02350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書

門證字第0000017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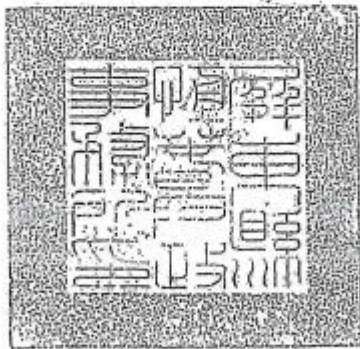
0001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門牌初編
舊公路 5 號

0002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67 年 02 月 01 日 門牌整編
舊公路 5 號

0003 永靖村 001鄰
舊公路 3.6 號

0004 上給 謝水雅 收執

恆春戶政事務所



主任 謝鳴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Faint administrative stamp or signature lin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3 月水費通知單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Bill (Payment Receipt)

列印日期: 110.02.24

947017

S/N: 0343552 - WK

通訊處:

謝水雅

先生
女士
(寶號)

繳費類別編號:



EE0001

年用期 繳納流水號 檢核碼



11003 BDFD288213 7C6085

櫃檯管理所: 946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龍泉路 102 號
電話: (08) 8-892-265
Call Center (免付費專線): 1919

水號/Consumer Number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AS 所: 站: 號	Due Date	Total Amount
7E: 74342200	110/03/21	\$681.00

代收物帳	代收金額	應繳總金額	金額
1100421	07147404220004	00000681	1

請至繳費櫃檯或至各區轉帳行繳費, 請確實檢查資料無誤。
繳費期限: 110 年 03 月 21 日(含)前(最後一日即繳日截止至下一止單日)。
Due Date: 本通知單繳費期限, 不論向本公司或代收單位繳費, 依規定加計延遲繳付費(詳見本通知單)為最後繳費, 於次月 21 日前仍可至代收單位繳費, 逾期繳費將於下期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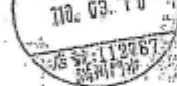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業專線: 08082546

上期 110 年 01 月 繳納發票號碼: JQ79184817

原址號碼: 0103288213
本期繳費用水期間: 109/12/01 - 110/01/25
用水地址: 屏東縣崁頂鄉永靖村益公路 3 6 號

用水種類	普通用水
水錶表號	108003461
水錶口徑	20
本期繳費起始日	110/03/01
下期繳費起始日	110/05/01
本期抄表日期	110/01/25
下期抄表日期	110/03/25
本期指針數	56
上期指針數	9
損耗	2.0
本期實用量數	47
(Total quantity of water used)	
上期實用量數	4

Subtotal Water Charge	Subtotal Levy	
水費項目小計金額	水費項目小計金額	\$202 元
基本費	11.40 元	188 元
用水費	402.60 元	18 元



奉調用水錶數 022 約 1 公斤

應繳總金額	\$681 元
Total Amount	
本期日平均度數	0.84 度
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0.00 度

(本報繳費或向本公司各字號及區管人繳費均屬有效) 繳費人簽名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0078-001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10月30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林 等則：12 面積：****1,5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15-1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2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4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滿州鄉
統一編號：000100132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統一編號：91607603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8屏恒字第0088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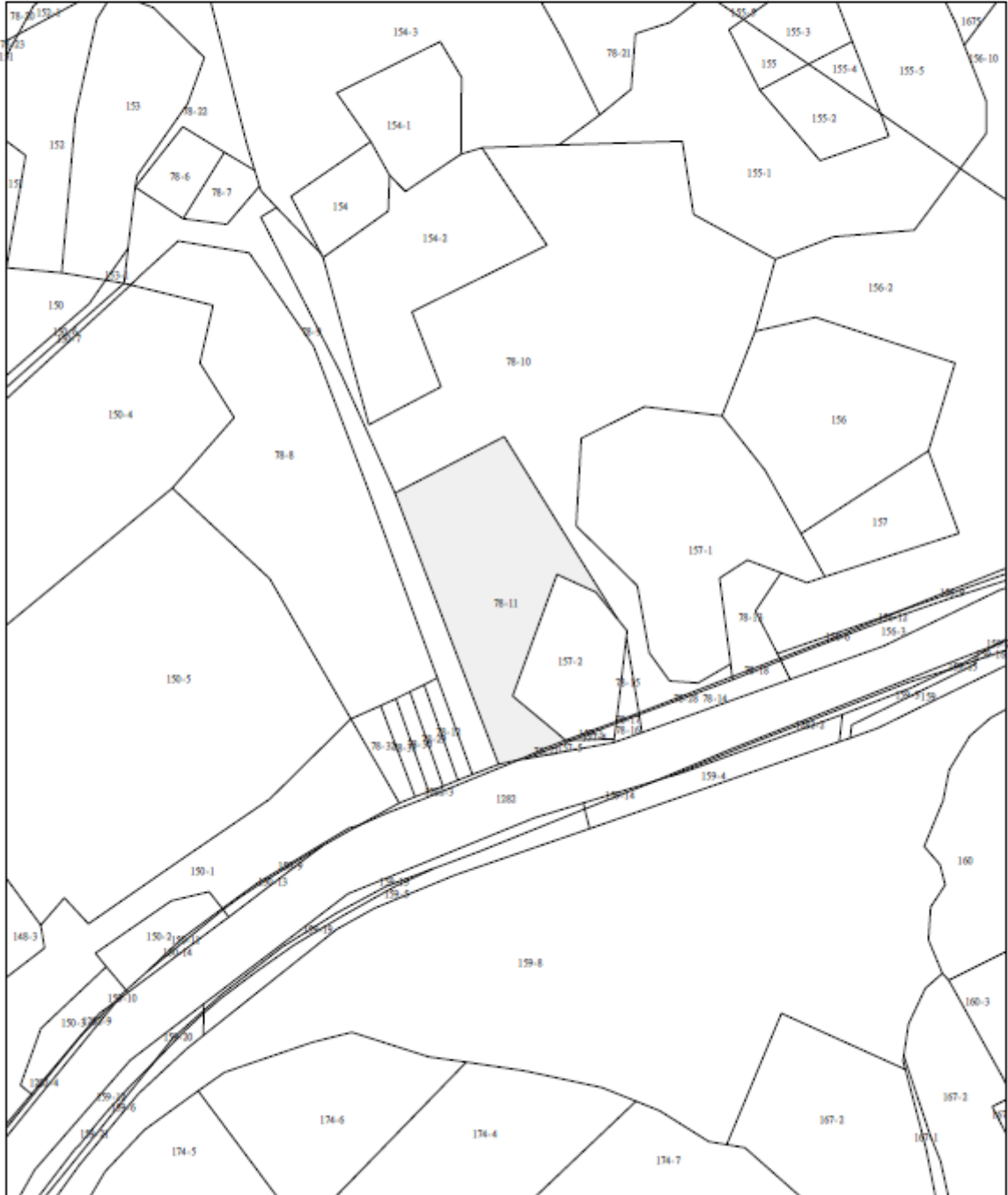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譚絜予
收件號：110TE012370
查驗號碼：110TE012370REGC68C4B82B31B48F2A9AF40C6EAC5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滿州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收件號：110TE012370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譚潔子



比例尺：1/1200

查詢碼：110TE012370PIC1916D924B0C8A4A6988838B8AECC5

射麻裡段78-11地號 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

地籍外業查詢定位系統 參考圖

2434634.08



232357.95

2434505.8

比例尺 1:500

2022/1/3 上午 11:22:08 印製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0: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屏東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基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108年11月6日屏府財稅公字第1080585869號 函
法規體系：	財稅局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 縣有基地每年租金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放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三、優惠事項：
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供自用者。
 -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份(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承租人如兼具兩種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 四、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二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但不得依照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 五、學產土地，非公司組織縣營事業機構經營及加工出口區縣有基地租金率，由經管機關比照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自行訂定後，報本府核定。
- 六、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二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限制。
- 七、本基準所定事項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